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72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5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 2,617.8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2.18 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452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10C00000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05.66	15,705.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7.39	4,794.34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
合计		30,073.05	21,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1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9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1,728.31	18.87	18.87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554.72	240.57	240.57
3	律师费用	250.94	48.11	48.11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83.85	83.85	83.85
合计		2,617.82	391.40	391.40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0130 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隆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沈砺君

